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共计发行股份41,841,004股，该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934,916,069股变更为976,757,07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916,069元变更为人民币976,757,07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对《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916,069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757,07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4,916,06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6,757,07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